

证券代码：000757 证券简称：*ST 浩物 公告编号：2013-17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2月30日，因公司（原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“方向光电”）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（成稽调查通字11008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、审理终结，且本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3]5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明，方向光电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09年10月15日，方向光电子公司鸿翔机械与成都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沐和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鸿翔机械将其控制的金鸿曲轴100%股权转让给成都沐和。2009年12月2日，金鸿曲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。

以上股权转让事项，方向光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在2009年年度报告、2010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方向光电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了鸿翔机械于2010年5月31日将其子公司金鸿曲轴转让给成都沐和的情况，所披露的时间与实际转让时间不符，存在虚假记载。

鸿翔机械将金鸿曲轴股权转让给成都沐和后，仍实际控制金鸿曲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方向光电应将金鸿曲轴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，但方向光电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，并未将金鸿曲轴2010年6月至12月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，造成方向光电当期营业收入少计2432.22万元，存在重大遗漏。

方向光电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七条、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。

对于方向光电的上述行为，时任方向光电董事长李凯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原副总经理田斌、监事范群华、原财务总监钟家惠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二、对相关人员的处罚决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

- 1、对李凯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万元罚款；
- 2、对田斌、范群华、钟家惠给予警告。

三、公司的整改措施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公司董事会及时制订了整改措施并于2011年10月12日收回了金鸿曲轴股权，避免了公司资产损失，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工作，引入了重组方-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并于2012年3月28日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改选工作。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将以本案为戒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、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并按要求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3]5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